

历史学院

School of History

一、学院概况

北京外国语大学是教育部直属高校、首批“211工程”高校、“985工程”优势学科创新平台高校、首批“双一流”建设高校，现开设有101个外语语种。北外的历史学科源自1960年。这一年，北外设立世界史教研室，开展世界历史的教学与研究，开设国际关系史和中外关系史课程。2014年，北外成立全球史研究院。2017年，在全球史研究院的基础上成立历史学院。学院主要关注大航海时代以来世界各国的历史进程，致力于以全球史视角，探索各国文明如何在互动中推动人类历史的发展。学院现设有世界史、中国史、中外关系史三个教研室。世界史教研室着重考察世界各国各地区的文明特征与历史演进，中国史教研室着重考察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及其与周边区域的交流互鉴，中外关系史教研室着重将世界各地文明纳入全球史视野进行整体考察，探寻人类命运共同体的形成与发展。

北外世界史学科现有历史学科教师16人，全部拥有博士学位，其中4名教授（2名外籍特聘教授、2名北外荣誉教授），7名副教授，5名讲师。教研人员专业方向齐全，就区域国别史而言，涵括中国史、日本史、美国史、法国史、亚洲史、欧洲史、拉美史等；就断代史而言，涵括中国古代史、中国近现代史、欧洲上古中古史、世界近现代史、当代国际关系史等；就专门史而言，涵括中外关系史、思想史、留学史、概念史、翻译史、宗教史、文化史、艺术史、社会史、经济史等等。作为实体教学研究机构，历史学院开设专业基础课程20门，专业选修课程30余门，提供非英语语种的专业外语6种，承担全校性通识课程9门。学院还向其他专业学生提供历史学学位辅修和区域国别学微专业学习。历史学院的教研团队成员在各自的专业研究领域颇有建树。自2014年全球史研究院成立至今，共获批国家社科基金课题立项10项，教育部课题和其它省部级课题立项12项，校级及其他课题立项15项，出版专著6部、译著10部、编著11部、论文集6部，发表论文近250篇。人均科研成果在学校名列前茅。

北外历史学院现有“外国语言与外国历史”“世界史”两个本科专业及世界史一级学科硕士点，在比较文学与跨文化研究二级学科下招收“全球史与中国”方向的博士研究生，拥有层次完备的学生培养体系。北外历史学院基于中外关系史研究传统，注重历史学科班训练，突出外国语言优势，致力于开展“全球史视野下的历史学研究”。历史学院以“外外”和“世界史”为专业，中外关系史为方向，全球史为特色，打造历史学院自身中国史、世界史、专门史三个学科方向“结构合理、衔接有效、相互促进”的课程体系、科研团队及学科发展路径。三个学科方向中，中国史突出“中国深度”，强调扎实的历史学基础训练，世界史突出“全球广度”，强调专精的区域国别史研究，专门史突出“人文高度”，强调鲜明的学术前沿与广泛的学科交叉。历史学院坚持“在地国际”与“全球参与”并重，积极建设具有国际视野的中外师资队伍，积极引入优质国际教育资源，深度参与国内外教育合作，提升人才培养国际化。学院目前与国（境）外近10所知名高校建立了良好合作，主要内容包括师生交换、联合培养、短期留学进修项目等。

二、专业介绍

外国语言与外国历史

Foreign Language & History

（一）专业概况

北京外国语大学外国语言与外国历史本科专业于2018年获批，本科专业代码为060106T。历史学院依托北京外国语大学外国语言文学一流学科，致力于培养具有家国情怀、全球视野，专业基础扎实，熟练掌握主修专业外语和英语，人文素养深厚，同时具备外国语言专业基础与历史学专业基础的国际化复语复合型人才，服务于国家发展战略。本专业依托北京外国语大学外国语言文学一流学科的优势，重点发展主修专业外语对象国国别史、所在区域历史及其与中国的关系史。

（二）新版培养方案修订思路 and 主要变化

新版培养方案修订思路为：强化专业外语基础和历史学专业训练，建立精品培养模式，注重人文关怀与通识教育，培养具有“家国情怀、全球视野、专业本领”的复合型人才。

新版培养方案最主要的变化是加强专业外语与历史学培养的结合，专业外语与历史学的必修课程和选修课在学分上基本相同。第1-3学期主要进行世界通史和中国通史的讲授，建立完整的历史学专业体系与知识框架。第2-6学期则集中开设专业外语课程，强化训练外文史料研读及外文文献的利用能力。第4-8学期通过开设专门史领域的必修课以及覆盖范围广泛的选修课，突出历史学特别是外国史研究的学术训练。本培养方案注重培养学生在形成全球视野的同时具备中国情怀，并在强化外语与历史学的深度融合中拓展学科交叉及学术前沿意识，掌握独立开展外国历史研究的能力。

（三）培养目标

外国语言和外国历史专业本科生教育，将外国语言的专业训练与历史学教育相结合，注重培养能够熟练掌握并运用主修专业外语，同时具备扎实的历史学基础知识，具备较强的英语和专业外语水平，了解主修国家的历史、政治、文化、社会、军事、经济等方面，并掌握历史研究的基本方法、学术史和最新动态的专业人才。本专业毕业生将具备独立学习的能力和初步的研究能力以及较强的适应不同社会职业需要的能力。

（四）培养要求

外国语言与外国历史本科专业要求学生具备以下几方面的知识和能力：

1. 除能够运用英语进行学术交流之外，在主修专业外语方面，具备一定的史料利用能力及较强的听、说、读、写能力；
2. 学生应当参加相应语种的专业等级考试，其要求与相应语种的外语专业要求看齐；

3. 具备扎实的历史学专业基础，对世界文明的进程有总体性把握，能够理解世界历史各主要地区和国家的历史与文化，同时对主修专业外语对象国家和地区的历史、政治、文化、社会、军事、经济等方面有深入的认识；

4. 掌握中外史学的基本原理和基本知识，充分了解历史研究的基本史料、基本方法和基本理论，初步具备历史学的专业眼光和独立开展相关研究的能力；

5. 掌握规范的学术论文的写作能力，具备一定程度的计算机操作能力，可以自主使用本领域内的主要数据库；

（五）学科、学位与学制

1. 主干学科：世界史一级学科

2. 授予学位：历史学学士学位或文学学士学位

3. 学 制：四年，修业年限为 3-6 年

4. 学校实行主、辅修制，本专业学生可在修业年限内，在主修本专业的同时，辅修另一专业。

（六）总学分和总学时

外国语言与外国历史专业课内总学时为 2532 学时，计 149 学分；实践性教学环节为 12 学分，总学分为 161 学分。

课内总学时		2532		课内总学分		149			
公共基础课程		通识教育课程		专业必修课程		专业外语课程		专业选修课程	
必修		选修		必修		必修		选修	
学时	学分	学时	学分	学时	学分	学时	学分	学时	学分
1092	59	224	14	384	24	512	32	320	20

（七）有关说明

1. 专业外语课程，学院为每级学生推出若干非英语语种，学生须从中选择 1 种修习。

2. 根据学校相关规定，学生可在第 2 学期申请转专业。

3. 根据相关规定，本专业可授予历史学学士学位或文学学士学位。如申请历史学学位，毕业论文须使用中文撰写并用外文撰写不低于 1000 字的长摘要；如申请文学学位，毕业论文须使用外文撰写并用中文撰写不低于 1000 字的长摘要。

外国语言与外国历史专业专业课程设置及学分学时分配计划表

课程类别	课程号	课程名称	学分	学时	各学期周学时分配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专业核心课程	891101	中国通史I	3	48	3							
	891102	中国通史II	3	48		3						
	891103	中国通史III	3	48			3					
	891104	世界通史I	3	48	3							
	891105	世界通史II	3	48		3						
	891106	世界通史III	3	48			3					
	893101	史学概论	2	32				2				
	893102	外国史学史	2	32					2			
	892103	中外关系史	2	32						2		
	专业核心课程学时学分总计		24	384								
专业外语课程	892104	专业外语1	8	128		8						
	892105	专业外语2	8	128			8					
	893103	专业外语3	8	128				8				
	893104	专业外语4	4	64					4			
	892106	专业外语5	4	64						4		
	专业外语课程学时学分总计		32	512								
	895101	★全球史专题	2	32	2							
	895102	★世界文明研究专题	2	32		2						
	895103	★国别与区域研究专题	2	32			2					
	895104	★英国史	2	32				2				
	895105	★德国史	2	32					2			
	895106	★法国史	2	32						2		
	895107	★美国史	2	32							2	
	895108	★俄国史	2	32								2
	895109	★日本史	2	32	2							
	895110	★巴西史	2	32		2						

895111	★阿拉伯近现代史	2	32			2					
895112	★古希腊罗马史	2	32				2				
895113	★欧洲中世纪史	2	32					2			
895114	春秋战国史	2	32						2		
895115	秦汉史	2	32							2	
895116	魏晋南北朝史	2	32								2
895117	隋唐史	2	32	2							
895118	宋史	2	32		2						
895119	元史	2	32			2					
895120	★明史	2	32				2				
895121	清史	2	32					2			
895122	中国近现代史专题	2	32						2		
895123	★中国边疆民族史	2	32							2	
895124	中国制度史	2	32								2
895125	中国古代政治文化	2	32	2							
895126	历史地理	2	32		2						
895127	★经济史专题	2	32			2					
895128	文化史专题	2	32				2				
895129	《史记》研读	2	32					2			
895130	中国近现代人物研究	2	32						2		
895131	中外关系史专题	2	32							2	
895132	国际公法	2	32								2
895133	战后国际关系	2	32	2							
895134	★东亚民族关系史	2	32		2						
895135	中国人留学外国史专题	2	32			2					
895136	★西方经典选读	2	32				2				
895137	口述史专题	2	32			2		2			
895138	中国与世界（中/外）	2	32						2		

895139	★世界史专题（英）	2	32							2	
895140	★国际关系史	2	32								2
895141	★中国思想史	2	32	2							
895142	★中国宗教史	2	32		2						
895143	★中国历史文选	2	32			2					
895144	★西班牙史	2	32				2				
895145	★拉美史	2	32					2			
895146	★葡萄牙暨中葡关系史专题	2	32						2		
895147	★中外艺术交流史	2	32							2	
895148	★基督教史	2	32								2
895149	考古学概论	2	32	2							
895150	★西方思想史	2	32		2						
895151	★拜占庭史	2	32			2					
895152	★文艺复兴史	2	32				2				
895153	★美洲地区国别史	2	32					2			
895154	★非洲地区国别史	2	32						2		
895155	★欧洲地区国别史	2	32							2	
895156	★亚太地区国别史	2	32								2
895157	民国城市史	2	32	2							
895158	★佛教思想史	2	32		2						
895159	★近代东亚史	2	32			2					
895160	冷战史	2	32				2				
895161	疾病史	2	32					2			
895162	科技史	2	32						2		
895163	★艺术史	2	32							2	
895164	★殖民主义史	2	32								2
895165	翻译史	2	32	2							
895166	交叉学科与史学前沿导论I	2	32		2						

	895167	交叉学科与史学前沿导论II	2	32			2					
	专业选修课程学时学分总计		134	2144								
总计	专业必修课程（24学分）+ 专业外语课程（32学分）+专业 选修课程（20学分）		76	1216								
备注	标★的课程为“荣誉学士学位课程”。获得条件为： （一）学生按规定完成专业课程学习，荣誉课程（共选7门）均在90分以上，非专业课程成绩良好； （二）学生八个学期总GPA排名在本专业的前10%（含）； （三）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 参加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创青春全国大学生创业大赛、挑战杯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等三项赛事中的一项并获得“国家或省级二等奖”（含）以上； 2. 获得国际性或全国性学科大赛一等奖（含）以上； 3. 在国际性或全国性学术会议上做主旨发言； 4. 作为第一作者在学术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1篇（含）以上； 5. 其他方面（如在创新创业、社会服务等）有突出表现； （四）在学期间，学生无违纪违法行为，无不遵守学术规范行为。 符合上述条件的学生，毕业时经校、院两级学位委员会审核通过后，可被授予荣誉学士学位。											

外国语言与外国历史专业通识课程设置及学分学时分配计划表

课程类别	课程名称	学分	学时	各学期周学时分配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公共基础课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概论*	3	48			3					
	毛泽东思想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	5	80				5				
	中国近代史纲要*	3	48		3						
	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	3	48	3							
	形势与政策*	2	64	每学期不少于8学时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概论	2	32	2							
	中国共产党史（选修）	1	16		1		从两门课中选修一门，计1学分。				
	社会主义发展史（选修）	1	16		1						
	大学英语	27	448	8	6	6	8				
	大学计算机	4	96	3	3						
	大学体育	4	128	2	2	2	2				
	军事理论	2	36	2							
	劳动教育	2	32	每学期不少于4学时							
国家安全教育	1	16		1							
校级通识课	1. 历史、哲学与比较文明 2. 文学、艺术与文化研究 3. 社会科学与区域研究 4. 语言、翻译与跨文化传播 5. 科学技术、人工智能与社会发展 6. 心理学、生命教育与身心健康 7. 研究方法与思辨创新	12	192	学生须在校级通识课程的七大模块修满12个学分。其中至少覆盖3个模块课程，且不得选修与自己专业相近的课程。每学期，学生选修通识课门数不超过2门。							
	国际通识课程	2	32								
合计		73	1316								
备注	1. 公共基础课均为必修课程，校级通识课均为选修课程； 2.*号课程中均包含实践教学学时，共32课时，合计2学分。其中“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概论”“毛泽东思想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中国近现代史纲要”“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形势与政策”分别含6学时、10学时、6学时、6学时、4学时实践教学学时。										

实践教学环节设置一览表

序号	实践项目名称	学分	学时	实践项目开展时间
1	军事技能 ¹	2	112	第2学期末
2	社会实践与社会调查	2	2-4周	第2-第3学期暑期
3	创新创业实践 ²	2		第1-第8学期
4	专业及毕业实习	2	2-4周	第6-第7学期暑期
5	毕业论文	4	5-6周	第7-第8学期
6	合计	12		
备注	1. “军事技能”与“军事理论”共同组成军事课程。“军事技能”训练实际时间不少于14天，112学时； 2. 创新创业实践学分为2学分，具体认定办法参照《北京外国语大学本科创新创业实践学分认定办法》。			